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衛示範體系
輔導成果發表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簡介

TOSHMS

主講人：莊嗣男 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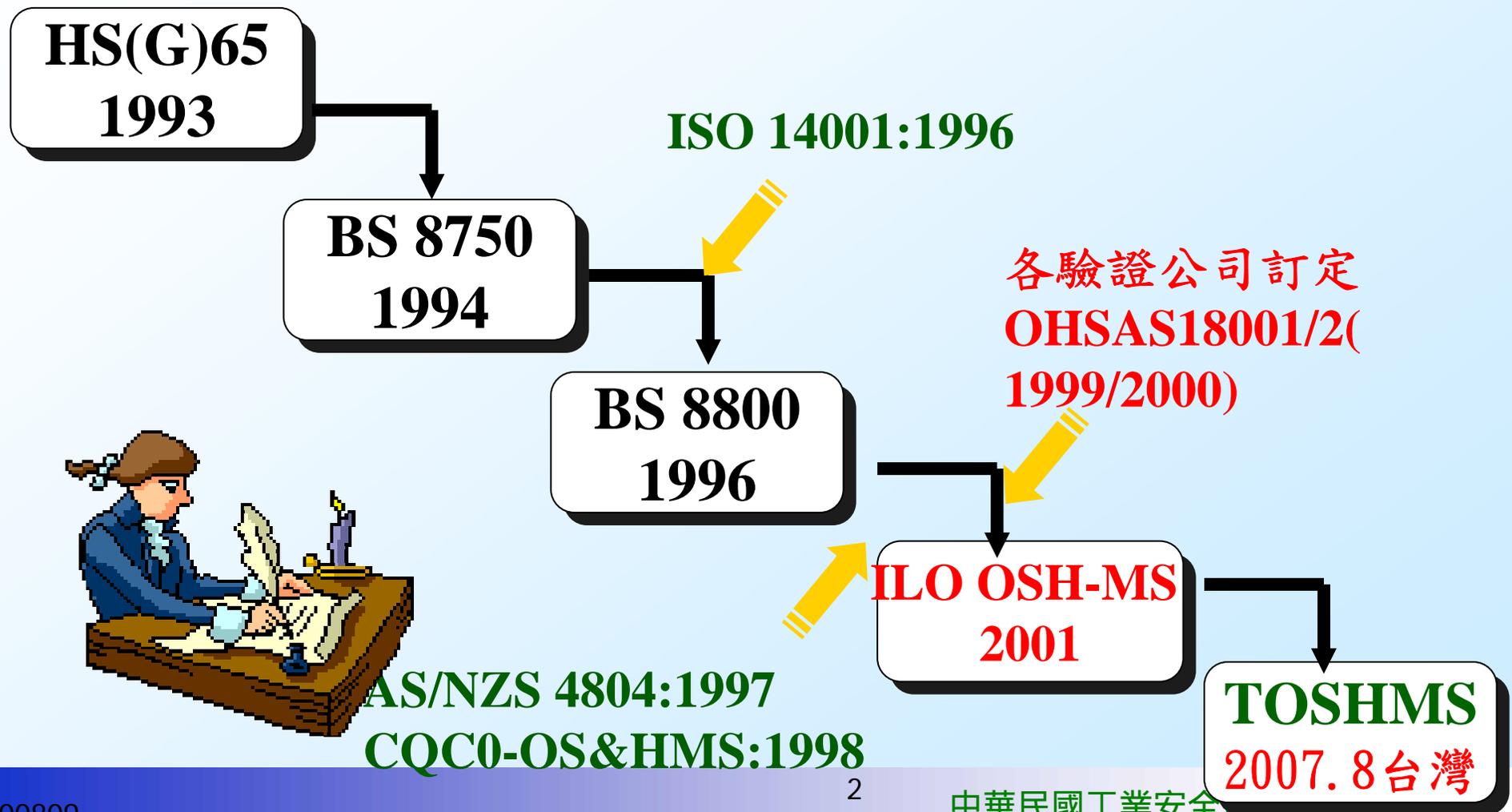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Tel: 02-29345132—274

E-mail: csn@mail.isha.org.tw

安全衛生管理標準的發展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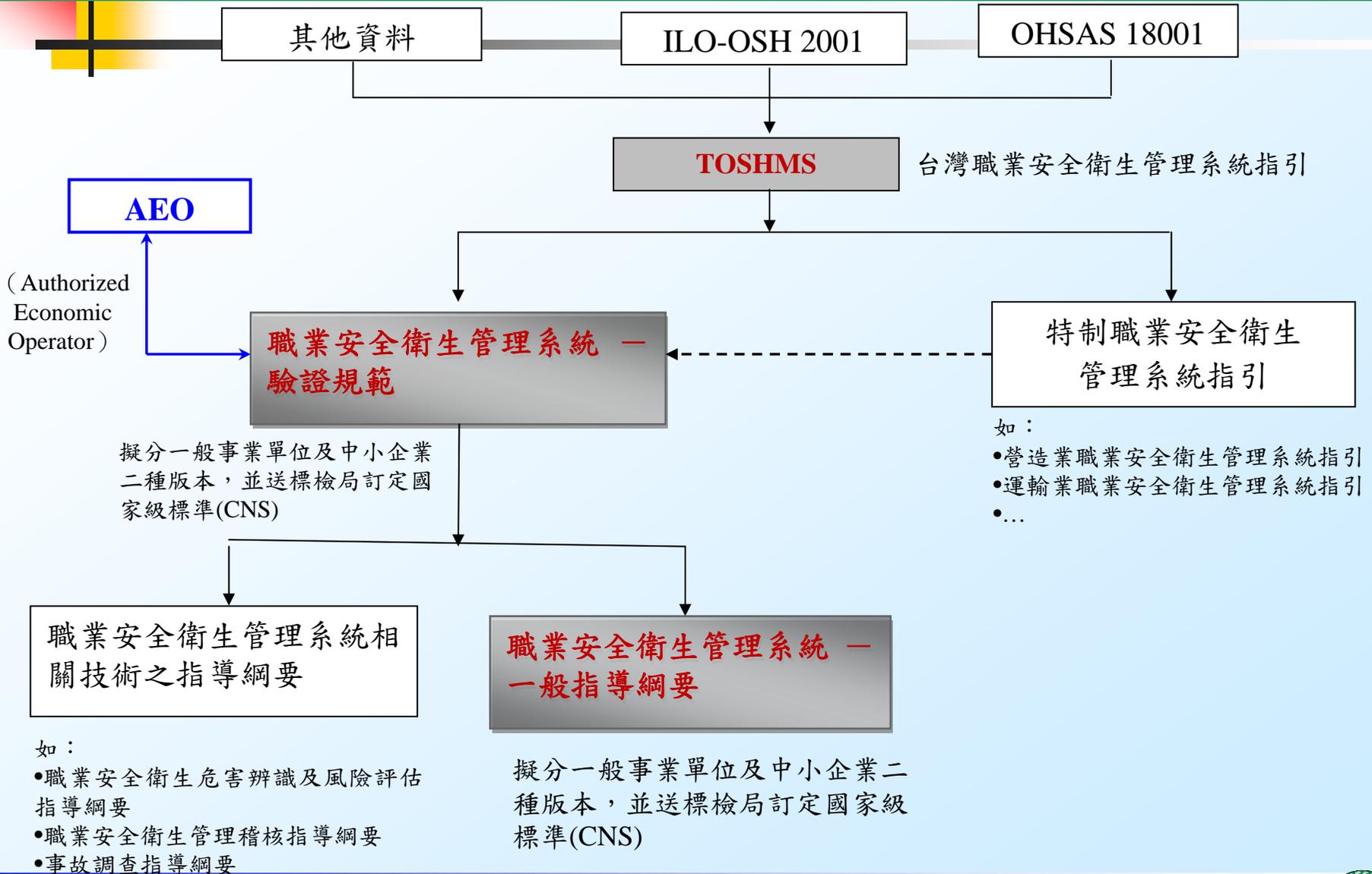
我國之國家級指引TOSHMS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OSHMS 2007.8)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勞安一字第0970145020 號令第五次修正發布)
- 我國安自辦法第十二條之二規定，
 -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建立適合該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管理系統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 政策
 - ☞ 組織設計
 - ☞ 規劃與實施
 - ☞ 評估
 - ☞ 改善措施

☞ TOSHMS=OHSAS 18001+ILO OSH 2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研擬架構



TOSHMS指引研訂說明 例

TOSHMS 指引	ILO-OSH 2001	OHSAS 18001:2007
<p>3.2.1 責任與義務</p> <p>(1) 雇主應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的最終責任，而<u>所有管理階層皆應提供建立、實施及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的資源，並展現其對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持續改善的承諾。</u></p> <p>(2) 雇主及高階管理階層應規定各有關部門和人員的責任、義務與權限，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建立、實施與執行績效，並達到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目標。</p> <p>(3) 雇主應指派一名以上高階主管擔任管理代表，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立、實施、定期審查及評估，並推動組織內全體員工的參與。</p>	<p>3.3 責任與義務</p> <p>3.3.1 雇主應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的全責，並在組織內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領導地位。</p> <p>3.3.2 雇主及高階管理階層應規定各有關部門和人員的責任、義務與權限，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建立、實施與績效，並達到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目標。<u>其架構及程序應包括：</u></p> <p><u>(a) 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為分層管理，各階層人員均已知曉並接受自己所承擔的責任；</u></p> <p><u>(b) 確定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或控制人員的責任，義務和權限，並傳達到全體員工；</u></p> <p><u>(c) 如必要，進行有效的監督管理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衛生得到保護；</u></p> <p><u>(d) 促進組織所有成員(包括員工及其代表)間的合作與溝通。以全面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p> <p><u>(e) 如可行，完全符合國家指引、特制指引或組織簽署的願性方案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原則；</u></p> <p><u>(f) 制定明確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可測量目標，並予以實施；</u></p> <p><u>(g) 制定有效的作法，以辨識、消除或控制與工作有關的各種危害和風險，促進員工的健康；</u></p> <p><u>(h) 制定事故預防和員工健康促進方案；</u></p> <p><u>(i) 做出有效的安排，以確保員工及其代表的全面參與完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p> <p><u>(j) 提供適當的資源，以確保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事務的人員(包括安全衛生委員會)能夠適當地發揮其功能；</u></p> <p><u>(k) 做出有效的安排，以確保員工及其代表能全面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如果有的話)的各項工作。</u></p> <p>3.3.3 如可行，應在高階管理階層任命一名或數名人員作為管理者代表，負責：</p> <p>(a) 建立、實施、定期審查及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b)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績效；</p> <p>(c) 推動組織內全體員工的參與。</p>	<p>4.4.1 資源、角色、責任、職責與權限</p> <p>高階主管應負責安全衛生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最終責任。</p> <p>高階主管應藉由下列方式展現其承諾：</p> <p>(a) 確保可獲得<u>建立、實施、管制及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要的資源。</u></p> <p>備註：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專門技能、基礎設施、技術及財務的資源。</p> <p>(b) 界定角色、分配責任及職責、授權以促進有效安全衛生管理；角色、責任、職責與權限應文件化及宣導溝通。</p> <p>組織應指派高階主管中之一員或多員為管理代表以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特殊責任，這些人於原有職責外，應界定其角色及權限以進行下列任務：</p> <p>(a) 確認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係根據 OHSAS 標準而建立、實施及維持的；</p> <p>(b) 確認向高階主管報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績效以供審查，並做為改進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依據。</p> <p>應使在組織管制下的所有工作人員獲知被指派的高階主管。</p> <p><u>所有負管理責任者應展現其對安全衛生績效持續改善的承諾。</u></p> <p>組織應確保工作場所的人員在他們所控制的區域下負責安全衛生之責任，包括遵守組織適用之安全衛生要求。</p>

對於架構及程序之細部說明不納入指引之中，在研擬驗證規範及實施指導綱要時再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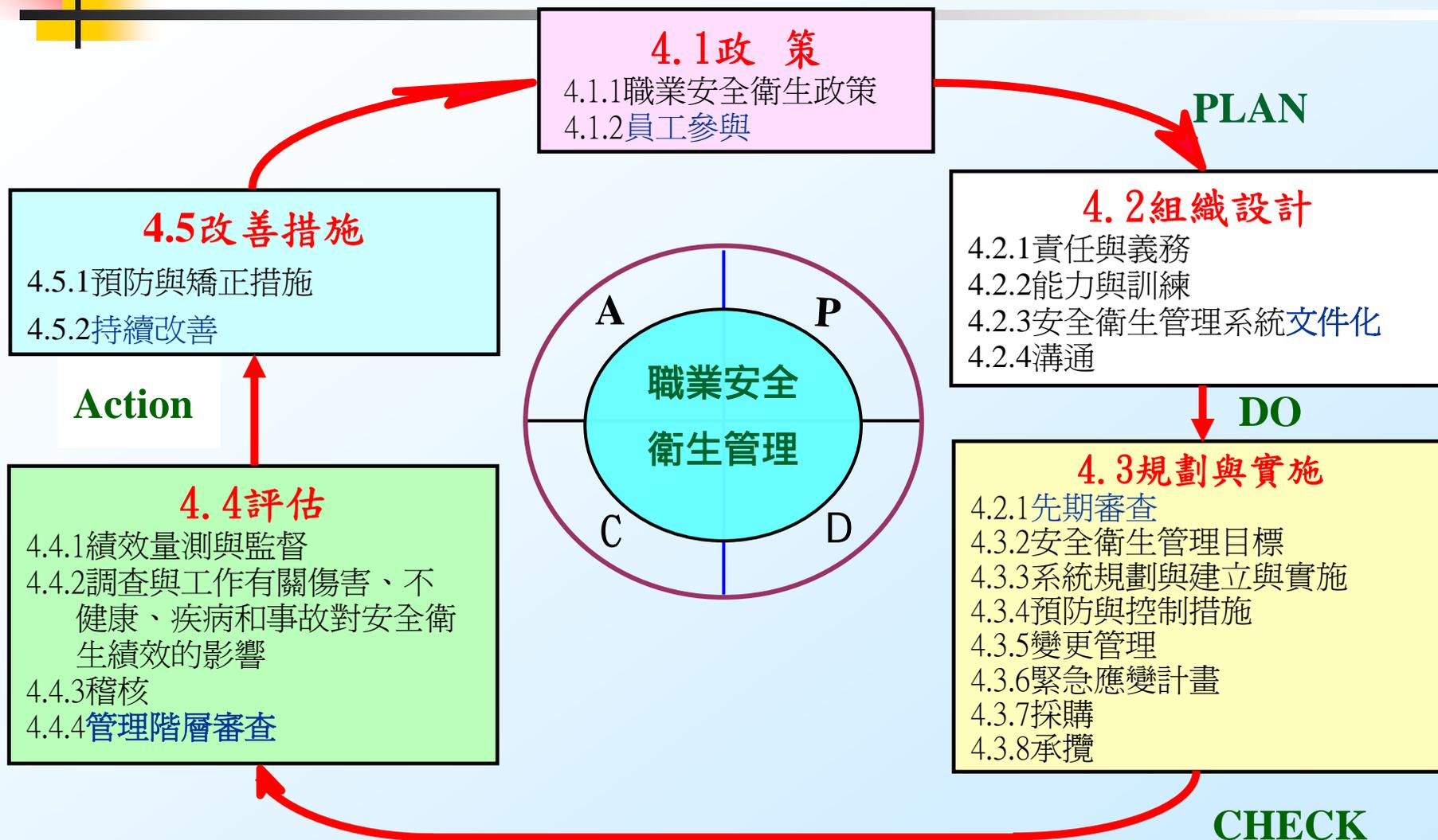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TOSHMS)

1. 目的：（中華民國96年8月13日勞安1字第0960145500號函）
 - ▶ 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旨在指導組織的雇主與勞工共同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要要素

(5要素、20要項24842)



4.1.1 政策



4.1.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1) 雇主應依據組織的規模及性質，並諮詢員工及其代表意見，訂定書面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以展現符合適用法令規章、預防與工作有關的傷病及持續改善之承諾。
- (2)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應傳達給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與組織內其他管理系統整合或維持運作的一致性。



4.1.1 安全衛生政策

典型輸入

- 營運整合考量
- 安衛風險
- 法規與其他要求
- 安衛績效
- 利害相關者需求
- 持續改善
- 資源需求
- 員工貢獻
- 分包商的貢獻

作業流程

- 性質、規模合適性
- 持續改善承諾
- 法規與其他要求
- 文件化、實施
- 員工溝通
- 向外公開
- 定期審查

典型輸出

- 全面
- 易於瞭解
- 充分溝通
- 雇主或高階管理者簽署生效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例)

本廠生產工業用紙，產品為牛皮紙板、瓦楞芯紙，附設汽電共生廠，生產蒸汽與電力，供製程使用，並將部份電力轉移台電，回饋社會。

本廠秉持安全第一、災害歸零之原則，關懷環境設備、尊重生命的精神，遵守安全衛生法規，藉由自主性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承諾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特訂定下列安全衛生政策，以作為現在及未來努力方向：

1. 以適當災害預防技術和設備，達成遵循安全衛生法令規章的基本要求，並承諾遵守其他要求事項。
2. 藉由持續改善人員機械與設備等安全預防措施，期使企業活動對安全衛生之危害降至最低。
3. 透過文件化、PDCA之循環改善來設定與審查安全衛生目標，並做好員工教育訓練，俾使全員參與安全衛生、尊重生命之活動。
4. 適時對外公開安全衛生政策，做好敦親睦鄰，以提昇企業形象，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4.1.2 員工參與

- (1) 員工參與是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基本要素之一。
- (2) 雇主應安排員工及其代表有時間和資源積極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和改善措施等過程。
- (3) 雇主應根據國家相關法規規定置有員工代表參與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提供適當的安排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4.1.2 員工參與

- TOSHMS有員工參與之要求，原因是任何個人的安全衛生疏失，都有往往可能造成重大的安全衛生後果，包括個人的安全衛生危害，例如摔傷、灼傷、感電等都有可能造成員工的永久性傷害、死亡，甚至引發社會經濟不安。
- 員工的支持和重視是決定安全衛生管理成效重要的因素，員工的經驗和智識是規劃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寶貴的資源。

4.1.2 員工參與

我國法令對員工參與並無詳細規定，僅在安自辦法第10-12條中有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我國安自辦法第10-12條中有相關委員會之組成、研議及提案等規定。

第10條：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11條：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第12條：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4.2.1 責任與義務

- (1) 雇主應負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的最終責任，而所有管理階層皆應提供建立、實施及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的資源，並展現其對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持續改善的承諾。
- (2) 雇主及高階管理階層應規定各有關部門和人員的責任、義務與權限，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建立、實施與執行績效，並達到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 (3) 雇主應指派一名以上高階主管擔任管理代表，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立、實施、定期審查及評估，並推動組織內全體員工的參與。



4.2.1 責任與義務

其架構及程序應包括：

- (a) 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為分層管理，各階層人員均已知曉並接受自己所承擔的責任；
- (b) 確定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或控制人員的責任，義務和權限，並傳達到全體員工；
- (c) 如必要，進行有效的監督管理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衛生得到保護；
- (d) 促進組織所有成員(包括員工及其代表)間的合作與溝通。以全面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e) 如可行，完全符合國家指引、特制指引或組織簽署的自願性方案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原則；



4.2.1 責任與義務

- TOSHMS 指引與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7條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中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等相關之規定相似。
- 在安自辦法第12條之一規定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與其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定，另外安自辦法第12條亦有安全衛生委員會職責之規定。

4.2.1 責任與義務

各級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規定(範例)

一、總經理之權責

1. 綜理全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責，提供並評估、檢查工作場所之設備、環境及作業，均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標準。
2. 決定安全衛生政策，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公開宣佈及支持安全衛生計畫。
4. 核定安全實施方案、計劃及經費，並督導實施之。
5. 督導各部門主管促進安全衛生活動。
6. 主持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二、副總經理權責

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

4.2.1 責任與義務(範例)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新法：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舊法(參考)：

1.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2.1 責任與義務(範例)

四、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

新法: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舊法(參考):

1. 對雇主擬訂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3.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6. 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7.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9.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2.1 責任與義務(範例)

六、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職責：

新法：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舊法(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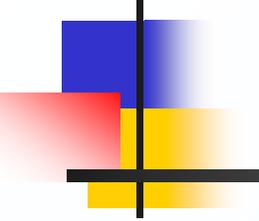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8. 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2.1 責任與義務(範例)

七、勞工之權責

1.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接受健康檢查。
3.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之情況。
5.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6. 服從遵從主管之指示，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7. 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安全工作態度。
8. 維持公司整潔及各種防護設施之正確使用。
9. 協助新進員工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10. 瞭解緊急事故之應變與任務。
11. 其他。





4.2.2能力與訓練

4.2.2能力與訓練

- (1)組織應具有足夠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辨識、消除或控制與作業相關的危害和風險，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2)組織應確定必要的職業安全衛生能力要求，訂定並維持相關作法，以確保全體員工能勝任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工作和責任。
- (3)訓練應是免費的，如可能，訓練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

新僱、調職勞工安衛教育訓練課程表及講師名冊

日期	時間	訓練項目	時數	講師
/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概要（與作業相關）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一小時	由 講授
/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處理或避難（含案例介紹）	一小時	由 講授
/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 八、其他必要事項	一小時	由 講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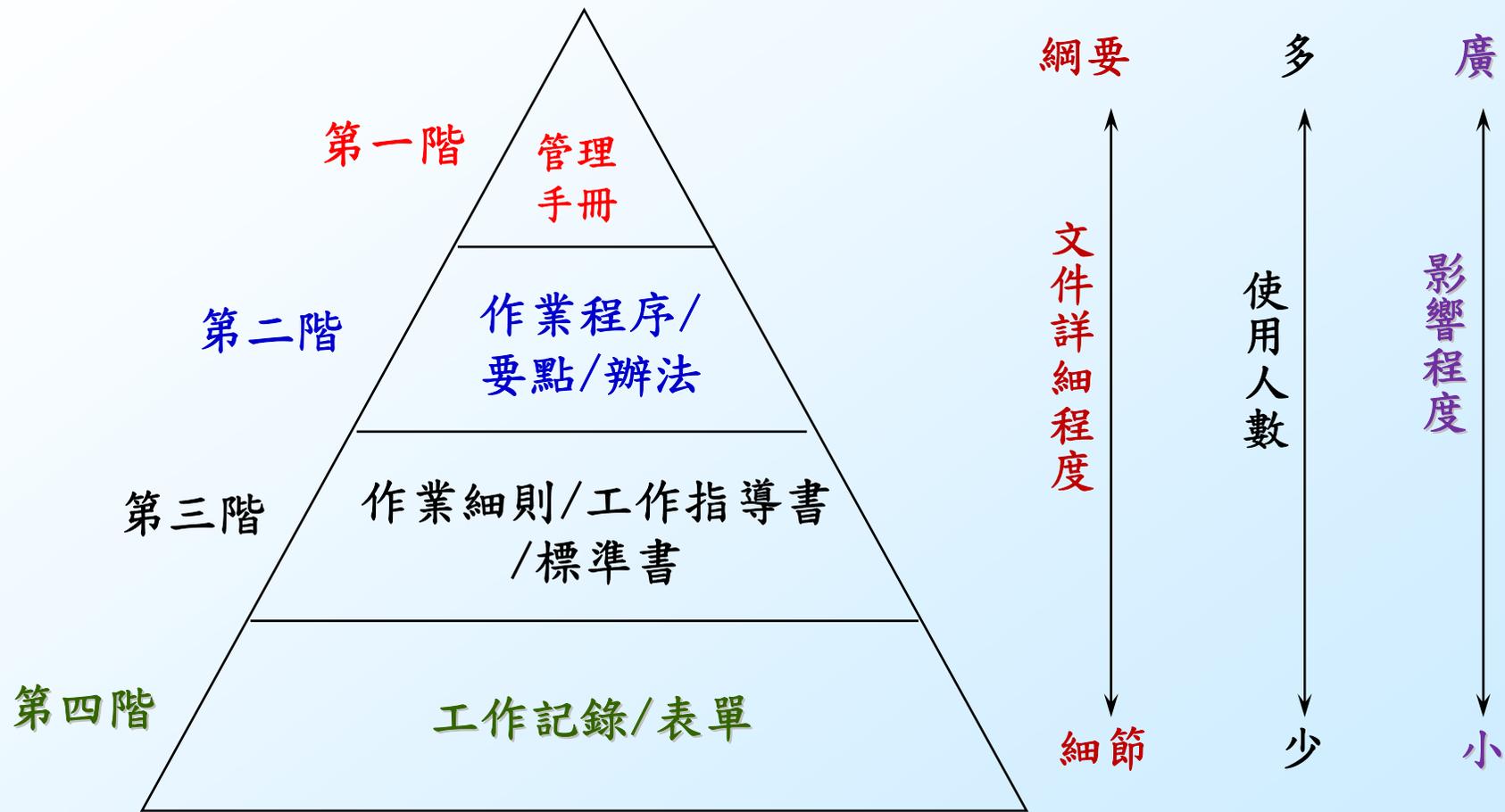


4.2.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

4.2.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

- (1) 組織應依其規模及活動性質，建立並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文件化，以說明管理系統的主要要素及彼此間的關聯，並作為相關作業的指南。
- (2) 組織應依其需求制定、管理和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紀錄，以展現符合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要求，及結果的達成。
- (3) 在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員工有權獲取與其作業環境和健康相關的紀錄。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內容層級



需要製作之文件

需要製作之文件

1. 職安衛手冊 13
2.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14
3. 法令規章鑑別與符合性評估管理程序 15
4. 職安衛目標標的與方案管理程序 16
5. 溝通、參與及諮詢作業程序 17
6. 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18
7. 文件管制作業程序 19
8. 危險物及有害物管理作業程序 20
9.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21
10. 防護具管理作業程序 22
11. 承攬商管理作業程序 23
12. 消防設備管理作業程序 24

需要製作之文件

13. 6S運動作業程序
14. 採購作業程序
15. 設備管理作業程序
16. 勞工健康保護作業程序
17. 搬運、儲存、包裝作業程序
18. 儀器設備維護管理作業程序
19. 機械器具儀器自動檢查作業程序
20. 緊急應變準備與處理作業程序
21. 職業災害管理作業程序
22. 績效監督與量測管理作業程序
23.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24. 內部稽核管理程序
25. 管理審查作業程序



4.2.4 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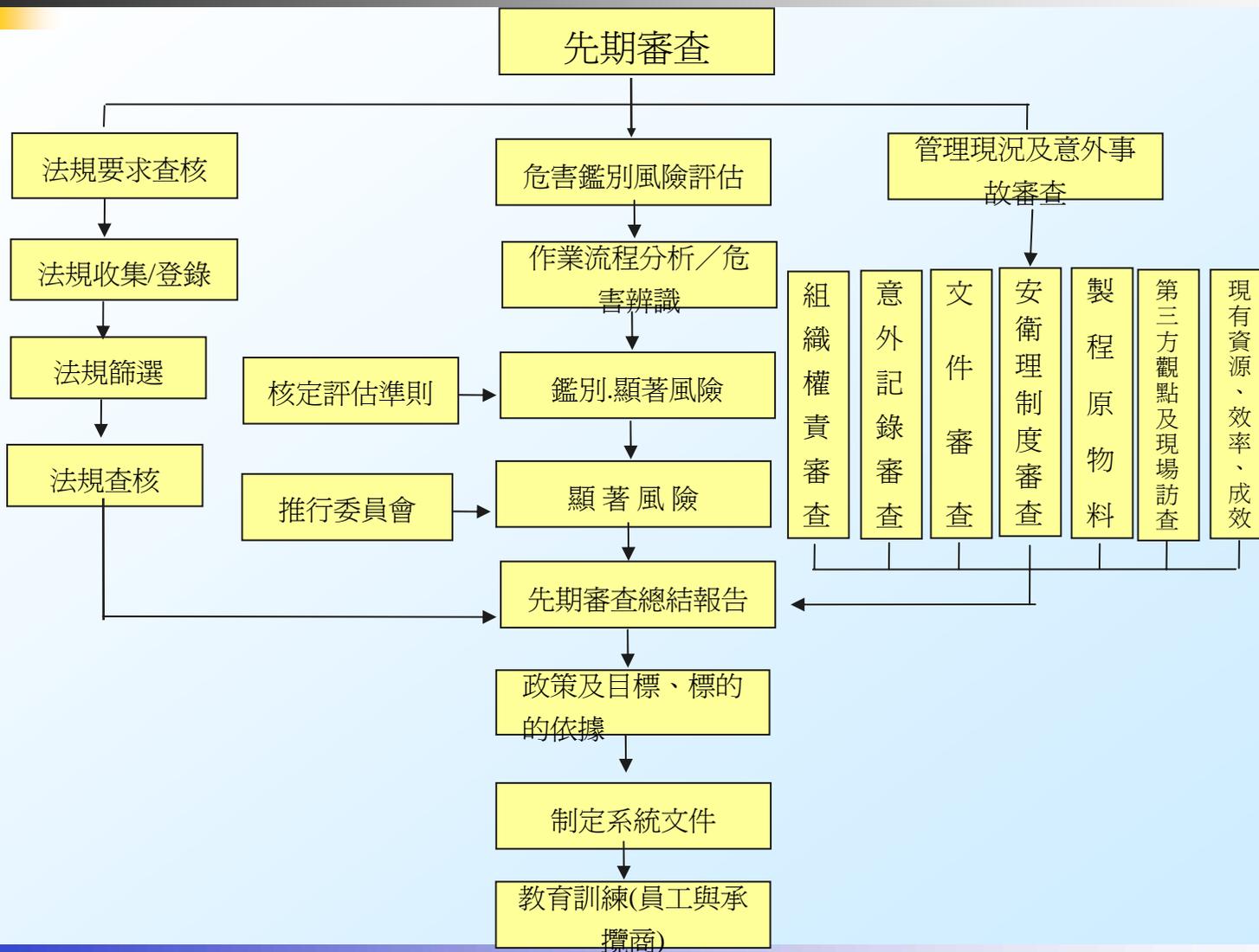
4.2.4 溝通

- 組織應訂定並維持對內、外部溝通的**作法和程序**，確保員工及利害相關者所關心的職業安全衛生課題、想法和建議被接收，**並獲得考慮和答覆**。

4.3.1 先期審查

- (1) 組織應對現有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法進行先期審查，並將結果予以文件化，且傳達給員工及利害相關者。
- (2) 先期審查工作由專業人員進行，並諮詢員工及其代表。先期審查包括下列事項：
 - (a) 確認組織適用的法令規章、國家指引、特制指引、組織簽署的自願性方案和其他要求。
 - (b) 辨識、預測和評估現在或預期的作業環境，及組織中存在的危害及風險。
 - (c) 確定現有的或欲採取的控制措施，可有效的消除危害或控制風險。
 - (d) 分析員工健康監控資料。

先期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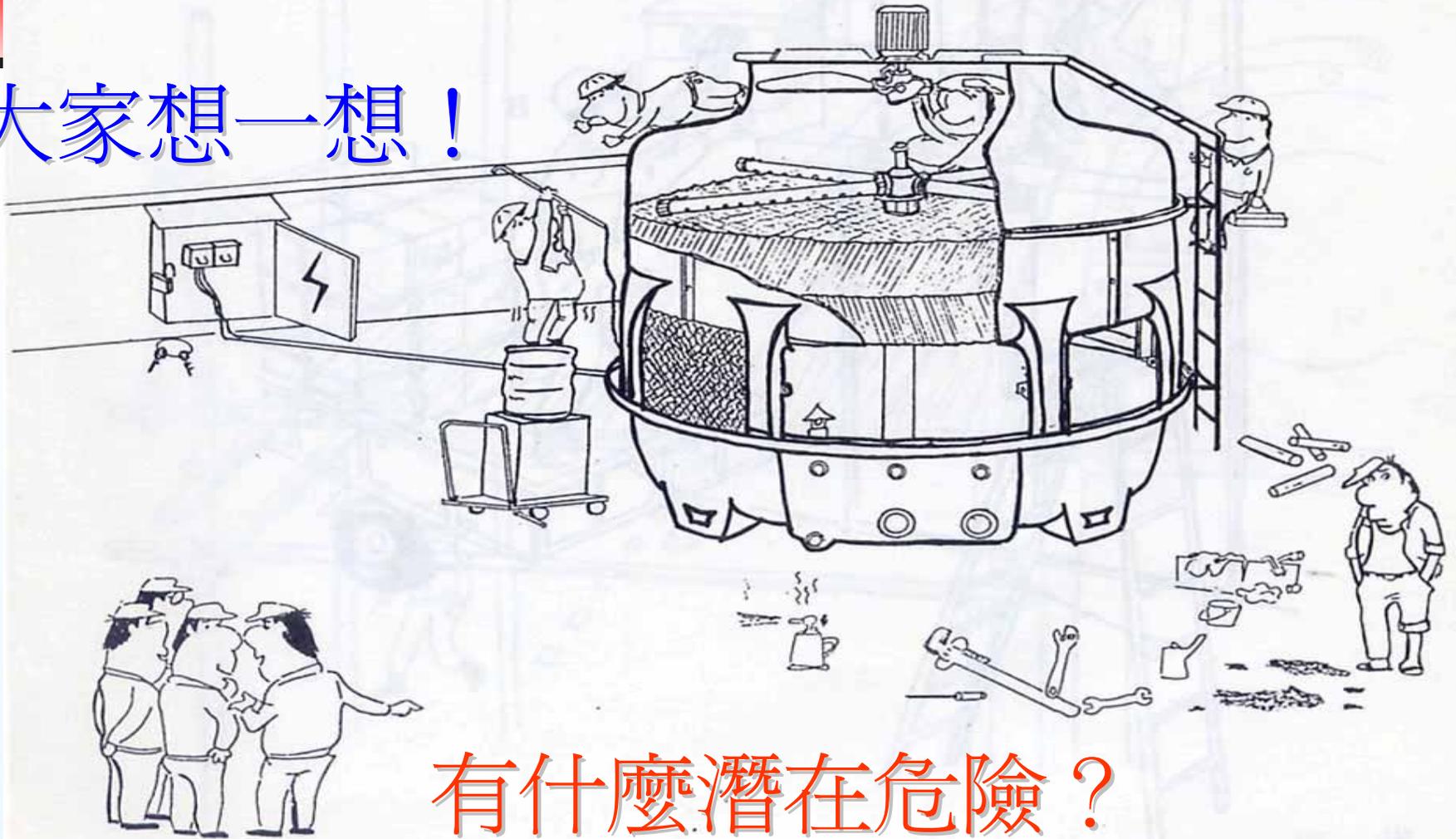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建置模式



“空調冷却塔翻修保養”

大家想一想！



有什麼潛在危險？

狀況

○空調冷卻塔翻修保養作業

4.3.2 系統規劃、建立與實施

- (1) 組織應根據先期審查、管理審查的結果或其它可獲得的資料，訂定能夠滿足遵守國家法令規章，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且有助於保護作業場所員工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法。
- (2) 職業安全衛生作法的建立與實施，涵蓋本指引所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要素。

4.3.3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 (1) 組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先期審查或管理審查的結果，及利害相關者關切的課題，訂定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具體、可量測且能達成的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 (2) 職業安全衛生目標著重持續改善員工的職業安全衛生保護措施，以達到最佳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安全衛生日標/方案展開

改善目標	改善方案	績效指標
1.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建置	制修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方案	制訂11種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方案 2. 實施內稽人員訓練方案	1. 各部門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以上 2. 實施內稽人員訓練一場次
3.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實施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方案	實施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一次以上
4. 製訂安全作業標準	製訂安全作業標準方案	各部門制修訂3件安全作業標準
5. 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1. 建立緊急應變計畫方案	1. 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及演練計畫各一套
	2. 緊急應變演練方案	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安全衛生日標/方案展開

改善目標	改善方案	績效指標
6. 危害物危害評估	危害物危害評估方案	實施危害物危害評估一次以上
7. 改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品管線標示改善方案 2. 計測裝置錶頭標示改善方案 3. 防爆電氣安全防護改善方案 4. 進出貨碼頭墜落防止方案 5. 7077加裝手拉緊急停止裝置方案 6. 5S運動方案 7. 7077與6899管道間照明改善方案 8. 2F拆DIE間通風排氣改善方案 	實施8種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8. 消防能力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管閥上鎖方案 2. 滅火器材改善方案 	實際2種消防設施與能力改善



4.3.4 預防與控制措施

- (1) 組織應建立及維持適當的程序，以持續辨識和評估各種影響員工安全衛生的危害及風險，並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預防和控制：
- (a) 消除危害/風險；
 - (b) 經由工程控制或管理措施從源頭控制危害及風險；
 - (c) 設計安全的作業制度，包括行政管理措施將危害及風險的影響減到最低；
 - (d) 當綜合上述方法仍然不能控制殘餘的危害及風險時，雇主應免費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具，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防護具的使用和維護。



4.3.4 預防與控制措施

- (2) 組織應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程序或方案，以消除或控制所鑑別出的危害及風險。
- (3) 組織應建立及維持適當的程序，以持續鑑別、取得及評估適用的國家法令規章、國家指引、特制指引、組織簽署的自願性方案和其他要求，並定期評估其符合性。

風險控制之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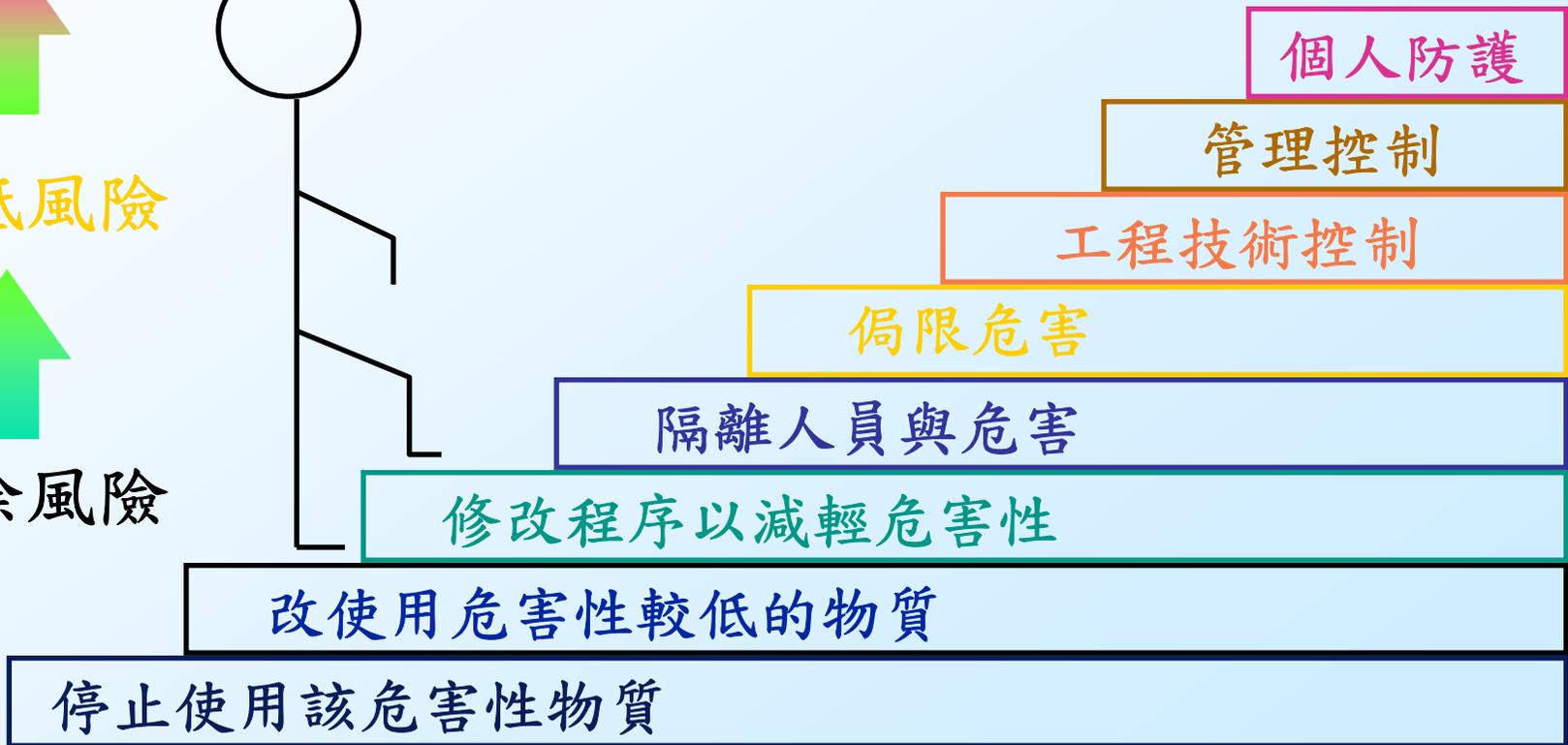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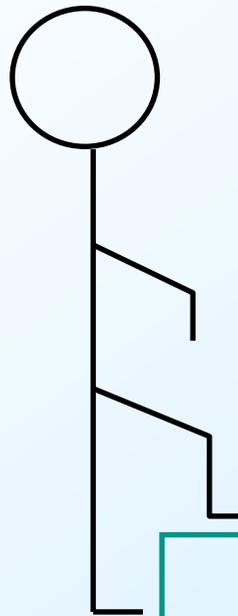
個人防護



降低風險



消除風險



4.3.5 變更管理

4.3.5 變更管理

- (1) 組織應對內部的變化和外部的變化應評估其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所產生的影響，並在變化之前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2) 組織在修改或引進新作業方法、材料、程序或設備之前，應進行作業場所危害辨識和風險評估。
- (3) 組織應確保在實施各項變更時，組織內所有相關人員都被告知及接受相關的訓練。



4.3.6 緊急應變措施

3.10.3 緊急應變措施

- 組織應訂定維持**緊急應變措施作法**，並提供全體人員相關的**資訊和訓練**，包括**緊急應變措施的定期演練**。



4.3.7採購

4.3.7採購

- 組織應訂定並維持程序，確保在採購貨物與**接受服務之前，確認**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組織本身職業安全衛生的要求，且在使用前可達成各項安全衛生要求。

4.3.8 承攬

4.3.8 承攬

- (1) 組織應訂定並維持計畫，以確保組織的各項安全衛生要求適用於承攬商及其員工。
- (2) 組織應確保作業開始前，與承攬商在適當層級建立有效的溝通與協調機制，該機制應包括危害溝通及其預防與控制措施。



4.4.1 績效監督與量測

4.4.1 績效監督與量測

- (1) 組織應建立定期審查監督、量測和記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的程序，並明確指派組織中不同層級人員在績效監督方面的責任、義務和權限。
- (2) 組織應根據其規模和活動的性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目標，選擇主動式監督和被動式監督的方式，並應考慮定性和定量的量測方法。
- (3) 組織應建立且維持適當的程序，以校正和維修監督與績效量測的設備。



績效監督與量測重點

目標達成程度

管理方案進度監測

主動性績效量測

法規符合性監督

員工健檢監控

作業管制監測

主管安全巡視

作業環境測定

安全巡檢

不符合、矯正預防

4.5.1

教育訓練績效評估

4.5.2

被動性績效量測

員工疾病監控

意外與虛驚事件監控

事故調查

設備與財務損失監控

矯正預防措施有效性之監測

4.5.4

監測儀器維護與校正

內部稽核

4.5.3
紀錄



4.4.2 調查與工作有關的傷病、不健康和事故及其對安全衛生績效的影響

4.4.2 調查與工作有關的傷病、不健康和事故及其對安全衛生績效的影響

- (1) 組織應建立並維持適當的程序，以調查與工作有關的傷病、不健康、疾病和事故的起因及潛在原因，並應辨識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失效之處，調查結果應予以文件化。
- (2) 在考慮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檢查機構和社會保險機構和社會保險機構等外部調查機構所提出的調查報告，應參照內部調查報告的方式處理。



4.4.3 稽核

4.4.3 稽核

- (1) 組織應建立**定期稽核程序**，以**確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其要素的實施是否恰當、充分、及有效地保護員工的安全衛生，並預防各種事故發生。
- (2) 稽核應包括對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要素或部分要素的評估。
- (3) 稽核應由組織**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員主導**，且稽核人員應與被稽核部門的活動無利害關係。

4.4.3 稽核

稽核應涵蓋如下的內容：

- (a)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b) 員工參與
- (c) 責任與義務
- (d) 能力與訓練
- (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
- (f) 溝通
- (g) 系統規劃、建立與實施
- (h) 預防與控制措施
- (i) 變更管理
- (j) 緊急應變措施
- (k) 採購
- (l) 承攬
- (m) 績效監督與量測
- (n) 調查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及其對安全衛生績效的影響
- (o) 稽核
- (p) 管理階層審查
- (q) 預防與矯正措施
- (r) 持續改善
- (s) 任何其他適用的稽核準則或要素

內部安全衛生稽核作業流程(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

安全衛生室

訂定年度稽核
時間預定表

年度內部安全衛生稽核
時間預定表

主任稽核員

發布稽核計劃

內部安全衛生稽核計
劃表

安全衛生室

準備稽核之工作文件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檢表

主任稽核員

開始會議

稽核小組
各相關部門

現場稽核

主任稽核員

總結會議

主任稽核員

發出矯正預防通知

主任稽核員

追蹤改善成效

不合格

合格

結案



4.4.3 稽核

稽核的結論應可確定所實施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各要素或部分要素是否達到下列要求：

- (a) 有效地滿足組織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和目標；
- (b) 有效地促進全體員工的參與；
- (c) 對組織績效評估及前次稽核的結果有所回應；
- (d) 能達成遵守相關的國家法令規章；
- (e) 完全符合持續改善和措施最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目的。

稽核應由組織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員主專，稽核人員應與被稽核人員的活動無利害關係。

稽核結果與結論應與負責採取矯正措施的人員溝通。

如可行，員工應參與對選擇稽核人員以及各階段作業場所稽核的諮詢，也包括稽核結果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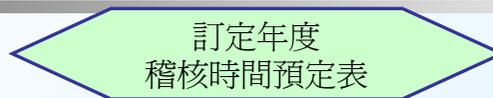
內部安全衛生稽核作業流程(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

安全衛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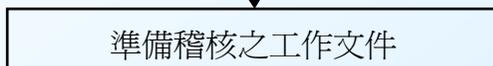
年度內部安全衛生稽核時間預定表

主任稽核員



內部安全衛生稽核計劃表

安全衛生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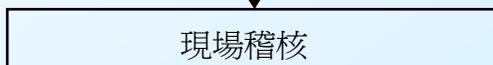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檢表

主任稽核員



稽核小組
各相關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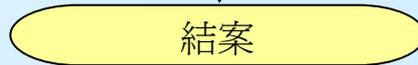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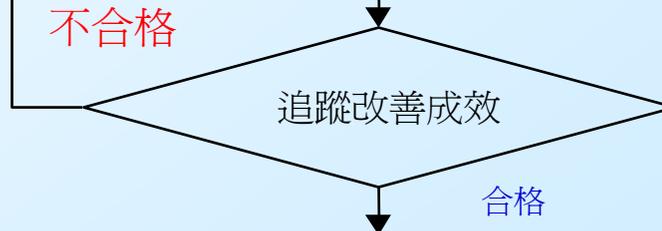
主任稽核員



主任稽核員



主任稽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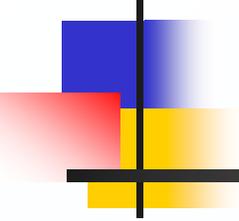
4.4.4 管理階層審查

4.4.4 管理階層審查

- (1) 應根據自身的需求與條件，建立雇主或最高負責人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審查的頻率、範圍及作法，以確認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 (2) 管理階層審查的結果應予以記錄，並正式傳達給相關人員。

4.5.1 預防與矯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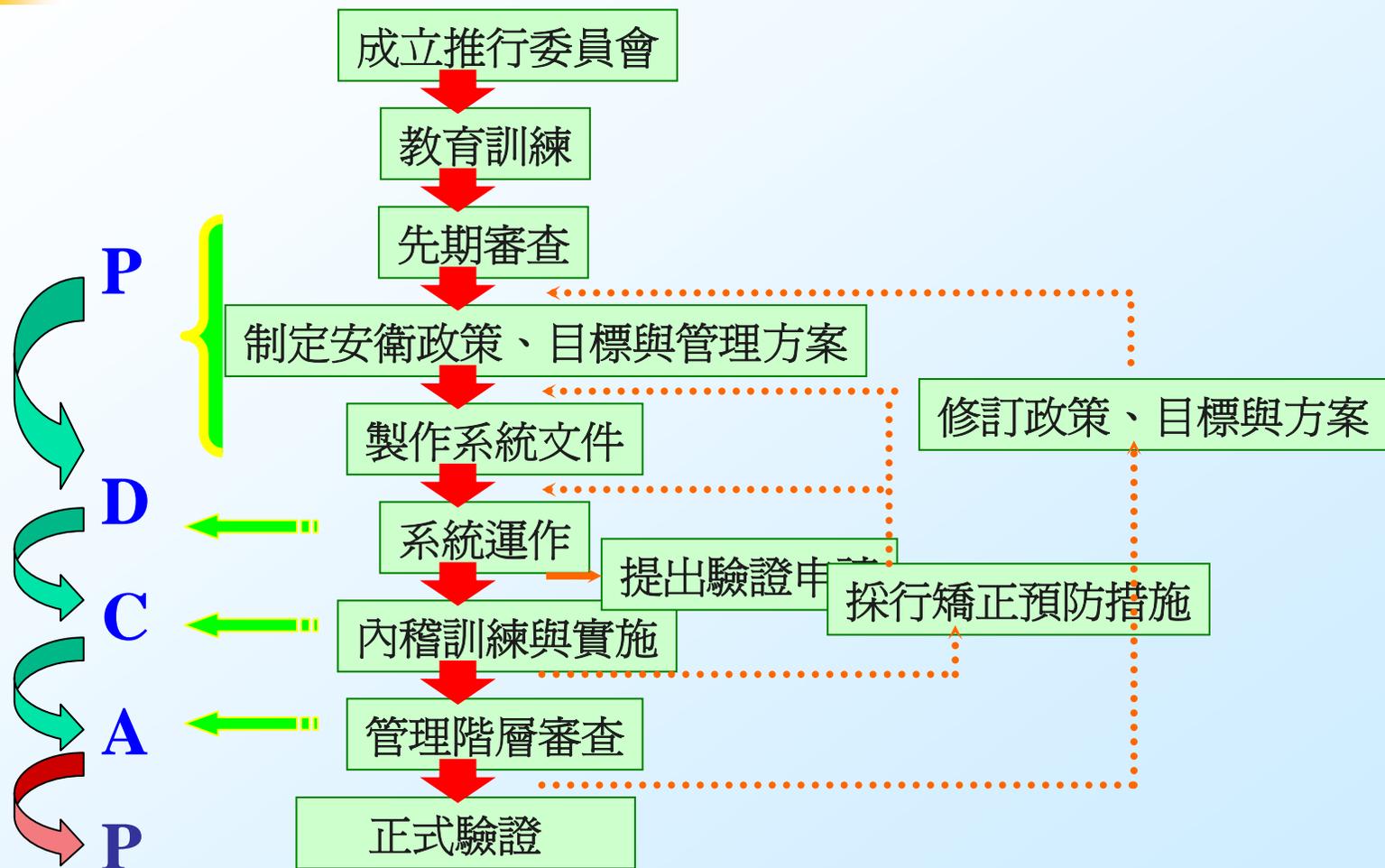
- (1) 組織應建立並維持適當的程序，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監督與量測、事故調查、稽核和管理階層審查所提出的預防與矯正措施。
- (2) 在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它資料時，發現危害預防與控制措施不夠充分或可能不充分時，應及時合理地調整預防與控制措施的優先順序並予以實施，將作業過程文件化。



4.5.2 持續改善

組織應建立並維持適當的程序，以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其相關要素。

職安衛管理系統建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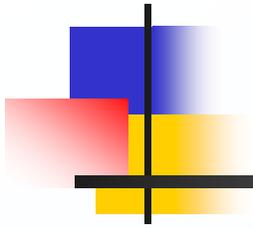


結論

- 世上沒有絕對安全之情境
- 莫非定律：只要有可能發生的事，遲早一定發生
- 大部分的事故是必然的結果而非偶然情況。
- 事前沒有準備就是事後準備沒有
- $100-1=?$

安全工作只佔平時工作 $1/100$ ，卻是決定其他 $99/100$ 是否成功之關鍵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參考文獻

1. 張篤軍，事業單位輔導改善與安全衛生工作指引之製作。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ILO-OSH 2001
3. 林進基，OHSAS 18001系統推動建置實務與國際勞工組織 (I. L. O.) OSH-MS系統架構簡介
4. 張福慶，96年TOSHMS宣導會資料。
5. 林志森，企業發展與工安環保趨勢。
6. 高毅民，OHSAS 18001與OHSAS 18002標準條文介紹。
7. 詹長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發展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工安全衛生法令。

